

证券代码：000678

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8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形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少兵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向红先生主持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0人，代表股份208,966,6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8,40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3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，代表股份80,558,5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2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8人，代表股份2,003,639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6人，代表股份1,995,5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251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9%；

反对597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0%；

弃权1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88,8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243%；

反对597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8314%；

弃权11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44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8,082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0%；

反对760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39%；

弃权1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19,7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8834%；

反对760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478%；

弃权1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6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迪 史毓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